

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章程

2018 年 9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英文：Chengdu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 CICA。

第二条 本协会性质：本协会是由成都集成电路企业、企业服务机构、风险投资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机构自愿组织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协会宗旨：倡导和践行“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国家根本利益，促进行业的自律。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诚实守信、恪守非赢利原则、及时披露信息。协会设立的目的是：团结成都市内集成电路产业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术团体，以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运营模式“抱团”发展。投入人承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四条 本协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成都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接受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团体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孵化园 6 号楼 201 室，邮政编码：610041。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 贯彻落实及宣传推广国家、省、市集成电路产业相关政策、法规。向政府相关业务部门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 为企业提供在工具、技术、商业模式、投融资、市场推广、政策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综合服务；

(三) 组织开展集成电路产业研讨会、交流会、推介会、专业培训及展览等各类技术、市场活动；

(四) 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产业研究，向政府和相关机构提出建议；配合政府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对集成电路企业的评估、认定、评优工作；

(五) 建立同国内先进地区、国外、港澳台地区集成电路相关行业协会、投融资机构协作关系，加强合作与交流；

(六) 调查、研究、预测本行业产业与市场，根据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及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行业情况调查、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

(七) 承接政府主管部门、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委托的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工作；

(八)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和组织订立行规行约，推动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九)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十) 调解内部纠纷，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密切协会与政府、协会与会员和协会与社会的和谐关系。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协会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在本协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发展为会员和担任协会职务：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在民间组织担任主要负责人期间该组织被撤销登记的，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五)任非法民间组织负责人或参与非法民间组织，其骨干人员，自该组织被取缔之日起未逾5年的。
- (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协会体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和会长、监事长、副会长, 通过对秘书长、其它执行机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负责人的任命和罢免。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聘请名誉会长、顾问;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本协会选举实行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后报成都市民政局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等负责人，通过对秘书长和其它执行（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或罢免；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和其它执行（分支、代表）机构副职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不设立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的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其它执行（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其它执行（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注：任期未超出两届的前提下）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事前经成都市民政局和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参加选举。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其它执行（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每届任期 5 年（注：通过公开招聘的专职秘书长或专职其它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执行机构负责人不受此限制条件，下同）。正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其它执行（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秘书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八条，本协会秘书长、其它执行（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本机构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主持本机构开展日常工作，协调机构内部事宜和对外交流；
- (三) 向会员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提名本机构副职人选，交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任命和罢免；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3 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三十条 监事在单位会员、社团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协会理事、协会负责人和分支(代表、执行)机构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本单位财务并向成都市民政局报告;

(二) 对本单位理事会及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向成都市民政局报告;

(三) 当本单位理事会、会长及社团协会其它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协会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向成都市民政局报告;

(四) 监事会每年就本单位民主制度建设、自律诚信建设、财务资金管理及本章程第 25 条所列事项执行情况等的监督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成都市民政局。

监事列席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和协会重要行政会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监事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职工中党员人数达到 3 人以上的，在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建立党的基层组织，行使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决定。

(二)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三)支持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按照章程开展工作。

(四)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和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

(五)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六)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建立重大活动请示报告制度，凡涉及下列事项，须事前后向成都市民政局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一)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的；

(二)发生突发事件、事故、问题的；

(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事项的；

(四)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查处、处罚的；

(五)组织、举办跨区域性的学术交流、(研讨会)、论坛活动、推介、展览的；

(六)组织出境考察、交流的；

(七)理事会换届；

(八)其它需要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其会费标准是：会长单位年会费为 2 万元；副会长单位年会费为 1.5 万元；理事单位年会费为 0.5 万元；会员年会费为 0.2 万。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的全部收入除用于与本协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本协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聘请的专职工作人员的月平均工资薪金

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四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审议后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登记管理机关成都市民政局和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2018年9月29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2018年09月29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应到会员88人，

实到 59 人，实到人数超过会员总数 2/3，符合章程规定，经大会表决，5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出席会议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签字（见附件签到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北京市朝阳区委员会